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557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9年3月22日签发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8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均



王凡



2019年3月22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高速石油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广靖锡澄公司下属宜兴及堰桥服务区、宁常镇溧公司下属茅山、溇湖、荣炳及长荡湖服务区的加油站资产及油品销售业务租赁给高速石油公司，根据交通控股加油站租赁收费标准以及双方友好协商，三份租赁协议的租赁费计算方式均为：以每对加油站年总加油量为依据：1 万吨/年以下站点 120 元/吨；1-2 万吨/年（含 2 万吨）站点 130 吨；2-3 万吨/年（含 3 万吨）站点 140 元/吨；3-4 万吨/年（含 4 万吨）站点 150 元/吨；4 万吨/年以上站点 160 元/吨。保底租金：50 万元/年。
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本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宁常镇溧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宜公司”）以及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宜长公司”）参与该协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366,006,11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30,733,001 元）。
3.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沪置业”）于 2011 年度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保证业务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临时向其进行资金拆借。同时，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8 年度年利率分别为 4.75%、4.75%。
4.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开始通车，为保证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其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
5. 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瀚威”）于 2015 年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开始向其发放贷款，其中人民币 12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 4.75%；人民币 48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贷款年利率为 4.75%。同时，本期南京瀚威偿还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 8.00%；偿还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69,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贷款年利率为 8.00%。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列明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应收江苏省高速公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以及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共计人民币 269,896,06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46,212,877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 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920	892	0	1,152	660	加油业务租赁款 （附注 1）	经营性往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银行存款	13,073	23,484	382	382	36,557	活期存款（附注 2）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含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44,000	0	0	5,000	139,000	委托贷款 （附注 3）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209	0	7,059	7,066	202	委托贷款利息收 入（附注 3）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19	0	20	1	零星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37		2,379	2,395	60,021	代发行中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翰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含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0	0	700	0	700	委托贷款 （附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成康汽车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0	0	1	0	1	委托贷款利息收 入（附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应收利息	8,023	0	3,043	8,210	2,856	委托贷款利息收 入（附注 5）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含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48,900	48,000	0	36,900	60,000	委托借款 （附注 5）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股利	499	0	0	0	499	已宣告未发放的 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275,663	72,395	13,564	61,125	300,4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